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营口港
股票代码：600317.SH

收购人名称：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411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一致行动人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通讯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有关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持有辽港集团5%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营口港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后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以及由此产生的

法律责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招商局：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辽宁）：指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指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指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辽港集团：指辽港集团有限公司

辽港集团下属公司：指辽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辽港集团核心企业：指辽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港集团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公司

辽港集团5%股东：指辽港集团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辽港集团5%股东：指辽港集团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